

(A)类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案函〔2021〕179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十三届人大 四次会议第1347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严威盛代表：

“关于请求解决省道265改造提升工程建设资金的建议”收悉。经会省财政厅研究，答复如下：

一、省道S265线江口镇半岗村至白坵镇日光村路段是肇庆市环贺江全域旅游交通网重要组成部分，它的改造提升将缩短封开县城经贺江沿线前往中水片景点的时间，方便沿线群众出行，提高当地社会效益，对带动环贺江全域旅游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我厅支持对省道S265线进行改造提升。

二、省一直高度重视和支持我省普通公路建设发展，近年来不断提高省级补助标准。2015年，我省制定了《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公路（桥梁）建设省投资补助标准的通知》（粤财综〔2015〕13号），提高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国省道新（改）建、国省道路面改造工程、县乡公路建设等项目省级补助标准。2017年，省进

一步提高了对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普通国省道项目建设补助标准，大大减轻了地方建设出资压力，提供了更多的资金保障。

三、省道 S265 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按照不同路段建设性质分为改线工程和路面改造工程，建议肇庆市做好环贺江全域旅游总体规划，对于省道 S265 改造提升工程按照不同建设性质有序开展项目前期工作，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和建设条件，推动项目实施。省将在项目立项、设计等方面给予指导和支持，并结合项目进展情况，按照现行政策给予资金支持。

专此答复，十分感谢您对我省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理解和支持！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1 年 6 月 22 日

（联系人：李劲松，电话：020—8370624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